

证券代码：832435

证券简称：该云科技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和执行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漯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昭融电子”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2019年3月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涉及诉讼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相关案件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江苏漯河市人民法院《江苏漯河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481执1405号执行裁定书》和《江苏漯河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0481执1405号执行通知书》。

### 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江苏漯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陈卫平

案由：买卖合同纠纷

漯河市昭融电子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8）苏0481民初8997号《民事调解书》向江苏漯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漯河人民法院于4月2日立案执行。

### 二、（2020）苏0481执1405号《执行裁定书》相关内容

江苏漯河人民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（一）被执行人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卫平在（2020）苏0481

执 1405 号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履行义务；

（二）拒不履行的，冻结、划拨被执行人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卫平的银行存款 4,069,649.34 元或扣留、提取其同等数额的收入或查封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。

### 三、（2020）苏 0481 执 1405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相关内容

根据江苏溧阳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，2020 苏 0481 执 1405 号，责令公司于收到执行通知书 3 日内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1、缴纳执行款 4,069,649.34 元；
- 2、负担申请执行费 43,096.00 元；
- 3、承担利息及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延迟履行金。

### 四、本次执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产生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因公司 2019 年已经因此次诉讼事项造成公司账户冻结、生产经营处于停滞状态。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不属于因疫情影响导致年报审计和编制工作开展延期，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 5 月首个转让日起被暂停转让（停牌）；若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无法披露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五、公司拟采取措施

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，依法处理面临的执行情况，同时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溧阳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 0481 民初 8997 号民事调解书》
- 2、《江苏溧阳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481 执 1405 号执行通知书》
- 3、《江苏溧阳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481 执 1405 号报告财产令》
- 4、《江苏溧阳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481 执 1405 号当事人缴费通知书》

5、《江苏溧阳人民法院（2020）苏 0481 执 1405 号执行裁定书》

该云（上海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2 日